

都市频道记者采访时被撞案开庭

肇事司机方面认为事故责任认定程序违法 记者在路中间采访出事是否有过错成辩论焦点

昨天上午,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司智洪在中州大道采访被撞案开庭,司智洪家人提起了59万元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请求,要求肇事的邹理博和他的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邹理博两次向司智洪的家人深鞠躬,表示歉意。他说,他对指控的事实没异议,但对交警部门认定的要承担全部责任有看法。 晚报记者 鲁燕/文 王银廷/图



肇事司机被带上法庭

事件回放

司智洪中州大道采访时被撞身亡

金水区检察院的起诉书显示,去年11月27日22时20分,邹理博驾驶车牌号为豫ACZ536的奇瑞轿车,沿中州大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农业路立交桥南上桥口处时,与正在中州大道

采访的司智洪相撞,造成司智洪死亡。经郑州市公安局交警一大队认定,邹理博负事故全部责任。邹理博违反交通运输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死亡,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直击

焦点一:事故责任认定书程序是否违法

虽然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认定邹理博承担了事故全部责任,但邹理博的辩护人认为,这份事故认定书存在着程序违法。对此,交警一大队民警魏某应邀出庭作证。

邹理博的辩护人一连向魏警官问了10来个问题。“事故认定书和勘验笔录上咋都有你的名字?不知道侦查员同时又是鉴定人,要自行回避吗?”魏警官说,他不知道有这样的规定。

邹理博的辩护人认为,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必须有见证人的签字才可以,同时,图纸也并非邹理博在现场的签字确认,而是交警部门

绘好图后,送当时在医院的邹理博签字的,“当时现场咋样,邹理博也无从查证。”重要的是,现场图的不严谨,图纸显示反光锥,但并没有显示数量的多少。而作为现场重要的物证,反光锥都没有提取,因为这个反光锥有没有反光功能,是不是按强制标准照要求摆放的,都很关键。因此,程序上存在严重违法。

对此,公诉人辩驳说,事故现场图并不能像地图一样严格按照比例尺绘制。图纸上有被告人邹理博的签名,事故现场图是真实有效的,具有合法性。

焦点二:掉落钢板的大货车是否也要担责

邹理博的辩护人认为,这起案件主要起因是因为大货车掉落钢板引起的,大货车掉钢板是20时左右发生的,而司智洪被撞时间是当天22时30分,两个多小时时间障碍物都没有移走。从当天都市报道的录像来看,货车司机说,当时发生意外后,他们在钢板南边100多米外竖有多个反光锥等警示标志,还派有两人站在反光锥附近打手电筒提醒过往车辆注意,“但是,从我们看到的这个画面,货车司机竖的警示标志牌根本没有那么远,反光锥实际在钢板的北边,晃手电筒的人也只是在桥头晃,当晚能见度那么低,开车的邹理博不可能看见。”

司智洪的代理人黄律师说,证人之间关于反光锥的数量,说法虽有不同,但是,邹理博也承认有反光锥标志,“邹理博应当注意观察路面警示标志的义务,这与数量有多少没有多大关系。”黄律师说,标志客观存在,只是邹没看到。

另外,事故责任认定完全正确。视频录像中明确有人在警示标志南侧,用手电筒向过往车辆警示。况且,邹理博在公安机关交代,他当时车速是四五十公里,当天能见度也只有2.30米,“有规定,能见度在50米以内的,最高行驶速度是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的。”

焦点三:记者站在路中间采访是否有过错

另外,邹理博的辩护人还认为司智洪也有过错。当时邹理博开的轿车是由南向北开过来上桥的,而公诉机关出示的多个证人说,司智洪当时是背朝南,面朝北在采访,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人穿越机动车道,应注意过往的车辆,被害人作为记者,当时聚精会神采访肯定没有尽到注意义务,“他在机动车道内拍摄长达10多分钟,能没有危险吗?”

他还询问魏警官:“任何人进入机动车道是否都视为行人?”魏警官说,任何人在穿越机动车道应注意避让其他车辆,是不允许行人在机动车道长时间逗留。那长时间是多长时间?10分钟算长吗?针对邹理博的问话,魏警官说,

长时间是根据个人行为来看,司智洪不算逗留,这个《交通安全法》没有明说。

公诉人答辩说,司智洪是在履行记者职务,没有在机动车道内,而且现场设有反光锥警示标志,现场情况来看,被害人司智洪是没有过错的,“恰恰是邹理博对现场警示标志视而不见,才造成本案事故的发生,应负事故全部责任。”

法庭征求司智洪家人是否同意调解,双方都答应了,司的家人将赔偿数额降低到50万元。邹理博表示,他目前没有这个能力偿还,不能等他看守所出来,分期付款。邹理博所在的公司代理人说,她也同意调解,但是,赔偿这么多还需要向公司请示。 线索提供 金研 庆远

老太太怀揣10万元看谁都可疑 特巡警派车一路护送

□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本报讯 毛老太太取了巨款走出银行,左看右看,她发现周围的人都可疑,她不敢走了,报警求助。昨日上午,特巡警专门护送揣着巨款的老人,帮老人把钱存入银行。

昨日11时40分,特巡警二大队8号民警接110指令称,建设路与桐柏路交叉口有一老太太求助。两人赶到路口,一位老太太向民警招手,并神秘地凑到民警耳边,指了指怀里揣着的布包说:“我刚从银行取了10万块钱,他们给我钱时,很多人都在看我,我出了门,一直感觉身后有人跟着我。我太害怕了,不敢走了。”

据老太太讲,她的孩子们上班忙,她自己来取钱,为的是把钱放到离家近一点的银

行。看到老太太一脸惊慌和紧张,又想到老太太取这么多钱不安全。民警朱林向大队通报后,大队立即指派巡逻车辆前来增援。

有民警保护的老太太又在桐柏路建设路南边的中国银行取了20多万元,然后全部存到了中原西路中国工商银行西城营业部。看着老太太将钱存入银行,民警准备离开时,老太太拽着民警不让走,非要请民警吃饭。

特巡警二大队大队长王勇说,市民到银行等金融单位取款存款时,如果数目较大,容易成为犯罪嫌疑人侵害的目标,特别是老年人和女性市民。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特巡警二大队承诺,凡是辖区内的居民,存取大额存款,感觉到不安全,都可以向附近的特巡警或者打110寻求帮助,民警将义务护送。

线索提供 杨天能

清洁工手指被卡拖把池中

□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昨日10时许,在洛河路上,一名清洁工用手清理刷拖把的池子时,结果手指卡在池中不能拔出。中原区消防一中队队员赶到现场营救。经过20多分钟的努力,清洁工的手指被成功取出。

线索提供 闪先生



晚报记者 徐富盈 图

“膝关节炎”十年 遇良药一朝愈

特大优惠活动最后两天 买12送3 买20送6

骨质增生、滑膜炎、软骨软化、半月板损伤,原因多在于关节软骨退变,对关节保护作用降低而引起,几种疾病常相伴而生,很多人变得步履蹒跚,上下楼关节疼痛不敢使劲,久坐站起时关节僵硬不动步,严重者关节积水肿胀甚至变形,产生关节功能障碍甚至残疾,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

过去西医学界多认为,目前医学还没有能力使骨关节炎的病程逆转,患者只能止痛药、封闭针缓解症状。然而近期随着“仙草骨痛贴”的研制成功,这种局面已经被彻底打破。

根据元代秘方研制改进,运用现代生物技术提取而成的“仙草骨痛贴”富含多种生物活性酶,对关节软骨、半月板、滑膜、韧带、肌腱具有极强的营养修复功能,不仅能够溶解钙化骨刺,消除无菌性炎症,控制、阻止骨关节炎的迁延、发展和恶化,而且大部分患者可取得理想的治疗效果。尤其是急性发作期,疗效更佳,一般7天左右可恢复正常生活。既避免了口服药引起的胃肠不适、肝肾损害,又避免了手术痛苦及术后并发症的发生。吴女士膝关节积水、肿胀、疼痛,不能打弯,行动困难,仅春节前后忍受不住到郑大一附院抽取关节积液打封闭就有五次之多,诊断为老年膝关节退行性变、骨质增生、滑膜炎,有游离骨,关节间隙狭窄,医生的意见是:“这种

病是顽症,不好治,建议换关节”...痛苦之中突然看到了仙草骨痛贴,贴敷两次就有减轻,现在已经拐杖扔掉,并准备随团出游,东渡日本。吴女士说:本以为这种病根本就治不了,没想到用仙草骨痛贴仅780元就能看到这么好的效果,祖国的中医真是神妙无穷!

“仙草骨痛贴”不能包治百病,专门针对关节骨质增生、滑膜炎、软骨软化、半月板损伤,不怕重,越重效果越快。专家提示:重症顽症及术后不愈顽固患者配合葛根沙棘冲剂使用,疗效更佳。即便是过去只能依赖拐杖或轮椅行走,甚至只能做截肢换关节的患者,也有重新获得站立和行走的希望。

葛根沙棘冲剂具有温肾助阳,祛风除湿的作用,和仙草骨痛贴配合使用有如风助火之妙。

一个疗程18天,轻症仅需6盒,重症顽症需8-12盒,2-4个疗程康复。(市内6盒起免费送货)

电话预约, 药店有专业人员为您一对一治疗, 市内可免费上门服务, 并实行全程疗效跟踪服务。按疗程购买, 可享受买12送3盒、20送6盒葛根沙棘冲剂的优惠。网上查询www.zccf.com

陇海中路骨科医院向东50米瑞康大药房 黄河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向南30米路西佳国药店 金水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向北20米永安堂大药房 大学路河医门诊楼斜对面九州通大药房 各市区均可办理邮寄, 药到提货时付款!

骨科专线: 0371-61859928

用药指导: 0371-65030818

